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热力”)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1,606.25万元为底价转让其持有的宁波灵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峰能源”)15%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仑热力不再持有灵峰能源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宁波能源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热力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按1,606.25万元为挂牌底价转让灵峰能源1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二、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经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奥能源”)参与公开竞买并被确认为灵峰能源15%股权的受让方,灵峰能源15%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为1,606.25万元。截至2026年1月28日,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并由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2026年3月2日灵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JLJ5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632室

5.法定代表人:徐军

6.注册资本:1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07-02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计算机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应用、服务;石化、火电、风能发电及其它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承包、施工检修和受托管理;新能源设备批发、零售;煤炭批发(无储存);脱硫石膏、粉煤灰的清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仑热力不再持有灵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充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甬能Y1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2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800万元	是	否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00万元	3,489.04万元	是	否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3,250万元	9,986.93万元	是	否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000万元	7,198.36万元	是	否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2,05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生物质”)、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质能发展”)提供合计19,25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9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明州热电	100%	37.53%	30,000	3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5,000	1,000	0.23%
明州生物质	100%	80.33%	15,000	1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00	700	0.16%
光耀热电	65%	71.51%	30,000	2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3,250	845	0.19%
科丰热电	100%	47.64%	40,000	3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	0	0%
生物质能发展	100%	19.79%	10,000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0	0%
合计			125,000	105,000		19,250	2,545	0.59%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对光耀热电原担保合同已到期,此次为续签合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对明州热电、明州生物质原合同均将到期,此次亦为续签合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明州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公司对明州生物质的担保余额为3,48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8%;公司对光耀热电的担保余额为9,98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公司对科丰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19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公司对生物质能发展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临2025-014)、《宁波能源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邬聚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6296929R
成立时间	2004-01-30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粗货服务(不含许可类粗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92.72	37,570.18
	负债总额	13,208.01	16,604.02
	资产净额	21,984.71	20,966.16
	营业收入	22,387.02	33,457.50
	净利润	1,016.27	565.65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明州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邬聚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66646672M
成立时间	2013-06-07
注册地	宁波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花园村)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农作物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电站的建设、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热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危险固体废物可燃烧物质及生物质燃料技术研发;副产品(肥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00.68	38,541.51
	负债总额	30,524.79	30,613.31
	资产净额	7,475.89	7,928.20
	营业收入	7,137.29	11,182.41
	净利润	-462.70	91.83

(三)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37%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8%股份;宁波立奥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7.5%股份;宁波百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7.5%股份
法定代表人	史兆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47396162N
成立时间	2003-05-19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黄家埠钢铁色工业园区A区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热电的生产、供应、管理,配套灰渣、除盐水、热水、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污泥焚烧服务,供热工程的安装、维护,能源设备维护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11.73	37,166.33
	负债总额	23,605.92	29,482.18
	资产净额	9,405.81	7,684.15
	营业收入	14,422.41	21,597.90
	净利润	1,729.11	605.81

(四)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何水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8656 8
成立时间	2003-10-08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1361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蒸汽热量、电力电量、热水、冷水(不含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生产后煤渣处理;供热、供电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维护。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29.95	34,747.79
	负债总额	14,879.33	18,117.85
	资产净额	16,350.62	16,629.94
	营业收入	17,048.71	34,591.02
	净利润	-279.32	353.25

(五)被担保人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能源集团生物质能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任学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M7QWB2K
成立时间	2022-04-25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58号6-26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林业产品销售;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4.82	4,568.87
	负债总额	796.41	1,465.31
	资产净额	3,228.41	3,103.56
	营业收入	10,020.32	12,217.53
	净利润	124.86	227.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明州热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26.2.9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明州生物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26.2.9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光耀热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2026.2.11	3,25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日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科丰热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2.27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生物质能发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6.2.28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明州热电、明州生物质、科丰热电、生物质能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耀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担保控股权比例提供,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2,051.9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9,211.9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840万元(均为反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1.76%、128.85%和25.08%。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医药工业的核心优势领域以提升整体利润率与资源配置效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1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合同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公司”)100%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经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审核及公司确认,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为合格受让方,公司已与广州医药签订了省医药公司100%股权的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转让价格为50,0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5-47号”、“临2025-77号”、“临2026-03号”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按协议完成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已收到广州医药支付的转让标的全部价款,台交所已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省医药公司股权,省医药公司后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或“转让方”)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国贸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本次公开征集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与受让方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及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海正药业6.06%股份的告知函》,国贸集团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号)。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国贸集团发来的《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所持海正药业6.06%股份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函》,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同意国贸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国贸集团本次拟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国贸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2,673,9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国贸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价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1月5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0.34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96元。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10.34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的结果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国贸集团所持有的海正药业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企业主体且独立受让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方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主体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意向受让方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4.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5.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意向受让方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二)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1.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监管、交易规则关于受让股份锁定要求执行,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6个月(具体以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2.意向受让方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受让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转让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意向受让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递交方式和截止日期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分为“报价函”、“承诺函”、“资格证明资料”、“报名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报价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1)。内容包括正式报价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公布的最低价格;如报价高于《公开征集公告》公布的最低价格的,则高出金额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2.承诺函(格式要求参见附件2)。

3.资格证明资料。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意向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4)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5)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包括资金来源分类及比例、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的措施,银行及权威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和证明文件等);

(6)意向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外部审批文件(如需);

(7)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其他证明文件。

4.报名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5.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上述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并按照附件3格式要求编制目录,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每项资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

文件及对应的U盘应密封在信封里并注明“申请文件”。每个信封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伍份,其中原件壹份(已明确要求复印件的除外),复印件肆份。申请文件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30个交易日,若首个公开征集期满(即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5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按10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顺延征集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公告终止征集。

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前向国贸集团提交合法、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三)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应现场送达,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送达时,可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资料。

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信息如下:

联系人:吴梦倩

联系电话:0571-87385925

接收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8楼812室

受理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本联系方式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不接受任何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相关的咨询。

四、保证金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一)报名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意向受让方须于递交申请资料之前向国贸集团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报名保证金按转让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法定最低价格确定的总金额的30%计,且向上取整保留一位小数(单位亿元),即人民币2.3亿元整),报名保证金汇入国贸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前与前述国贸集团联系人确认。

开户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名: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818 5832 7475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海正药业股份受让报名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最终确定受让方后,其余意向受让方的报名保证金将在国贸集团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受让方应先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报名保证金转为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该等缔约保证金金额未达到《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的,受让方应于其先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缔约保证金至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不论届时转让方是否已签署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尚须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生效日期以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后2个工作日内向国贸集团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在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公开征集合规确认之后,国贸集团与受让方共同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若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出现任何违反或不符合《公开征集公告》的情形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遗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相关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申请材料受理后,国贸集团将组织评审工作小组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公告相关要求对意向受让方及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和评定。

评审工作小组在经评审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中,以价格优先为原则确定受让方。如出现两个以上最高价格的,国贸集团将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二次报价。如经评审未产生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的,则可重新下一轮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转让股份事项。

受让方评选结果及股份转让协议尚须提交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审批通过后受让方固为最终确定的受让方,股份转让协议正式生效。若因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得批准、双方终止交易的,国贸集团将向该受让方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股份转让价款。

六、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与受让方确定的最终转让价格及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转让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国贸集团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1:

报价函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简称“我方”)通过《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72,673,907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6.06%(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

我方经自我评估后,同意按国贸集团确定的条件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我方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同意并遵守《公开征集公告》所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承诺按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

二、认购信息如下:

1. 受让价格:【 】元/股

2. 受让股数:【 】股

3. 受让总价款:【 】元

三、在本报价函报价基础上,我方同意按国贸集团最终确认的价格、股数和时间等各项条件和要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按照《公开征集公告》相关要求,我方特别承诺如下:

1. 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过程;

2. 我方按照要求所提供的文本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违反该项承诺,国贸集团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届时已经与我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